

佛說八大人覺經白話淺說

朱少文

八、大心普濟覺

衆生的苦惱不除，等於自己的苦惱未除一樣。使令衆生，離一切苦，得究竟大樂。大樂即指出世間的究竟涅槃樂，並不是世間的名利五欲樂。

才是真正的大心普濟。

此覺是惑生死苦，勸發大乘心，令得究竟樂，列表如后：

第八覺〔生死〕發大乘心〔普濟一切〕代受衆苦令得大樂

；令諸衆生，畢竟大樂」。



「第八覺知：生死熾然，苦惱無量；發大乘心，普濟一切。願代衆生，受無量苦

；令諸衆生，畢竟大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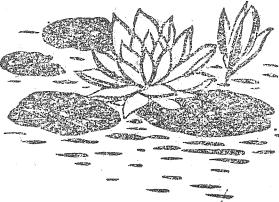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應該覺悟知道的；我們衆生，在六道中流轉生死，猶似猛火難息，所以法華經上喻三界如火宅，試想處身在火宅中間的衆生，一會兒升天宮；一會兒墮地獄；不然就做人，做鬼、變畜生。此道生，那道死；那道死，這道又生。生生死死，離不開那個火宅，怎麼不苦惱無量呢？就說我們做人吧，比較三途的衆生，距離猛火雖為遠些，但終也難免陣陣業風，吹着盛火，逼近身來，這種苦惱，是難以形容的。所以做人有什麼三苦、八苦、乃至八萬四千苦；無論貧富貴賤，都不能免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，求不得……等苦，這種種的苦能惱亂身心，造種種業，一旦失去人身時，便根據生前所造的業，再去投胎，輪迴的苦，更無盡止，所以說「生死熾然，苦惱無量」！

我們學佛的人，既知衆生有這些苦惱，便應「發大乘心，普濟一切」。大是對小而說，乘是譬喻運載的意思。法華經譬喻品裏，有說明「大乘」兩字的記載，經云：「若有衆生，從佛世尊聞法信受，勤修精進，求一切智、佛智、自然智，無師智，如來知見、力、無所畏。愍念安樂無量衆生，利益天人，度脫一切，是名大乘」。我們從這段經文上可以看出，大乘行者，必先求自利：具足一切智，如來知見、力、無所畏後；然後再行利他：愍念安樂無量衆生，利益天人，度脫一切。並不如今日一般狂言大乘者，謂受戒是小乘，吃牠的肉，使牠離苦，才是大乘。這種說法真是自害害人，如落水鬼拖人下水。學者不能不小心提防，萬勿為他蠱惑！所謂「大乘心」者，可以說求佛的心就是大乘心；也就是發心普濟一切衆生出離生死；雖然自未得度而先度人，仍不失為發大乘心。但是大乘心是隨便談談，口頭說說而已，發大乘心，必須「願代衆生，受無量苦，令諸衆生，畢竟大樂」。要有這種赴湯蹈火，不怕吃苦的大無畏之精神，才能算得名符其實的大乘行者，當時釋尊出家，就會發下四願：「一願濟衆生困境，二願除衆生惑障，三願斷衆生邪見，四願度衆生苦輪」。處處為衆生，這便是示範我人，要發大願，行大乘，衆生的痛苦，就是自己的痛苦，就是自己的痛苦！

四、總結

「如此八事，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。精進行道，慈悲修慧；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；復還生死，度脫衆生。以前八事，開導一切，令諸衆生，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，修心聖道。若佛弟子誦此八事，於念念中，滅無量罪；進趣菩提，速登正覺；永斷生死，常住快樂」。

上面所說的八條，都是諸佛菩薩大人們所覺悟的事，「知」是「悟」者的因，先有知才有悟；「悟」是「覺」者的因，因悟才能成為諸佛菩薩大人。他們「精進行道」——向右方旋繞佛的週圍而行，叫做行道。「慈悲修慧」，與一切衆生樂，拔一切衆生苦，勤修無漏慧業。這二句總結自的方法。然後「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」。法身是說佛的真身，佛渡衆生死而說的。這兩句是總結結果所獲的利益。最後要發「復還生死，度脫衆生」的大願，就是再入輪迴，來度衆生。在這裏或許有人會懷疑，再入輪迴，豈不受苦？這可打個譬喻：一個識得水性的泳者，在水裏來去自由，並無絲毫苦狀；還度衆生的菩薩，也是這樣的，他具足能力，以度生為樂事，自由自在，不再被生死束縛了。這二句是總結發願化他。至於如何化法，下面六句，便是總結化他的方法：就是用前面所說的八條事，去開導一切，使令衆生，覺悟生死的苦，便逐漸捨離五欲，修心超凡入聖之道。最後八句又總結實行的利益說：若佛弟子，能誦這八件事，在念念中便減去了無量的罪業。要知我人的念頭，沒有一刻停留的，所念的對象，不出五欲六塵這些範圍。念頭乃因，造業是果；造業為因，受報是果。今以欲念的念頭，改為念誦這八件事，成就淨業，罪業也就自然銷滅了。這樣與



淨法機述（續八）

菩提之道，日趨接近，自然即開悟真理，加速成就正覺的無上之道，坐華王寶座了。正覺就是如來的實智，亦即證悟一切諸法的真正覺智。所以稱成佛為正覺。成了佛那裏再有生死？既永斷生死，身心便能常住快樂。

綜觀本經所列八事，前三事屬於自利：一說苦諦四相，二說貪愛為苦，三說知足常樂；中二事屬於自他二利：一是結進能度懈怠，二是智慧可度愚痴；後三事則完全屬於利他：一是要等怨親而布施，二是要涉塵世而不染，三是要代受苦而普濟。現在把它分別二表於后：

總結	自行
教他	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，度脫衆生，發願化他
捨離五欲	復還生死苦，度脫衆生，發願化他
修心聖道	覺生死苦，度脫衆生，發願化他

獲益	未來
（現在滅無量罪）	（成就正覺）

綜合	3.2.1. 說苦諦四相
8.7.6. 等怨親布施	覺知足常樂
8.7.7. 涉塵世不染	二利
8.7.8. 代受苦普濟	利他

方作雨

工夫未十分真切純熟，則臨死時，爲病苦故，或致陷於昏迷狀態；爲眷屬情愛，難於分捨故，或致陷於癡戀；爲田廬財產，難於忘懷故，或致陷於悲痛；爲怨忿念頭，未能平息故，或致陷於嗔恨。其他如各種橫死，臨終時，無不極度痛苦，決不能念佛，或時間太驟，來不及念佛，若非佛現在其前，則不特淨念將無由生起，並且將因痛苦嗔恨的緣故，墮三惡道中，爲了這一理由，所以願文中，必得提及請佛前來接引這一事，方爲穩妥。

是說：行持深淺，不是問題所在，問題乃在信願有無。信願有無，爲了這一理由，所以願文中，必得提及請佛前來接引這一事，方爲穩妥。

對之燒香行禮發願，亦無不可，但切勿在神道前行之。

第二節 介紹前人願文及發願儀式

甲、前人願文

（一）蓮池大師發願文

稽首西方安樂國，接引衆生大導師；我今發願願往生，惟願慈悲哀攝受。

（二）蓮池大師發願文

我今普爲四恩三有，法界衆生，求於諸佛一乘無上菩提道故，專心持念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期生淨土。又以業重福輕，障深慧淺，染心易熾，修淨德難成。今於佛前，翹勤五體，披瀝一心，投誠懺悔。我及衆生，曠劫以來，迷本淨心，縱貪嗔癡，染穢三業，無量無邊，所作罪垢，無量無邊，所結冤業，願悉消滅。從於今日，立深誓願，遠離罣法，誓不更造，勤修聖道，誓不退惰，誓成正覺，誓度衆生。阿彌陀佛，以慈悲願力，當證知我，當哀憫我，當加被我，願禪觀之中，夢寐之際，得見阿彌陀佛金色之身，得歷阿彌陀佛寶嚴之土，得蒙阿彌陀佛甘露灌頂，光明照身，手摩我頭，衣覆我體，使我宿障自除，善根增長，疾空煩惱，頓破無明，圓覺妙心，廓然開悟，寂光真境，常得現前。至於臨欲終前，預知時至，身無一切病苦厄難，心無一切貪慾迷惑，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，捨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阿彌陀佛，與觀音勢至，諸聖賢衆，放光接引，垂手提携，樓閣幢幡，異香天樂，西方聖境，昭示目前，令諸衆生，見者聞者，歡喜感歎，發菩提心。我於爾時，乘金剛臺，隨從佛後，如彈指頃，生極樂國，七

古今行人，發往生極樂國願者極多，故願文亦多，其中字句雖千差萬別，或詳或簡，而其大略，則總不外敘明：願於今生命盡後，即生極樂國之意。中尤以蓮池大師，慈雲懺主之發願文，及大慈菩薩之發願偈等，最為詳善，但若就不繁不簡方面言之，似以慈雲懺主之發願文，爲最合式。茲謹將前人願文數首，並發願儀式，抄錄於左，俾作參考；行者發願時，可依此行。

在佛前，誠心照念一遍，即可算是已發願，命終之時，決定可以蒙佛接引，往生極樂國。若欲自撰願文，亦可，但總當明白說出：我今以念佛因緣，求生淨土，願於命終時，佛來接引，往生極樂國之意。因爲修淨土人，若